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文魁即蔡炳志 住雲林縣北港鎮後溝里灣內10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震山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114年度民著抗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　汪漢卿

法 官　陳端宜

法 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